编号：

龙岗区高层次人才创新资助补发差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龄 | 周岁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申请人移动电话 |  |
| 在龙岗工作起止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社保缴纳单位 |  |
| 个税缴纳单位 |  |
| 单位经办人 |  | 经办人办公电话 |  |
| 人才类别 | □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 □国家“特支计划”人才 □广东省领军人才 □深圳市“孔雀计划”人才  |
| 是否认定深龙英才 | □是（深龙英才 □A □B □C □D □E 类） □否 |
|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情况 | 上级资助名称 |  |
| 已获上级资助总额 |  元 | 已获上级资助次数 | 次 |
| 上级奖励补贴补差金额 | 元 |
| 本次龙岗区配套差额 |  元 |
| 申请人开户名 |  | 申请人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卡号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1.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，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因提供虚假、伪造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2.如属上级认定人才，本人承诺未在深圳市其他区（新区）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。3.本人知悉并同意：本次资助申请人应当在龙岗区单位工作满5年（含已在龙岗区单位工作时间）。在龙岗区单位工作未满5年离开龙岗区的，离开年度及后续年度资助不予发放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请写明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申报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龙岗区主管单位意见 | 经审核， □同意 □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。拟资助金额为 元。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**【备注】**1.□选项均为单选，请在符合的□中划√。 2.本表请以A4纸双面打印，不支持手写，不能涂改。3.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人需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4.本申请表只适用于依据《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深龙委办〔2013〕34号）已享受奖励补贴，且认定为深龙英才的有关人才。